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1007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總成績比率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二
招生群(類)別	05 化工群			英文	4.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4.00	V	x1.5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30	90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2	6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1	--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屏東縣考生1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甄試費	750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2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 (二) 21:00 止		C.多元表現: C-1、C-5、C-7、C-8		5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2日 (五)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15日 (一)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7日 (六)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有關二階指定項目作業規劃，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ntust.edu.tw）／招生資訊／大學部招生／四技甄選網頁公告。 2.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3.本系需求之補充資料：自我推薦摘要表（表A）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表B），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大學部招生／四技甄選〕下載。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完成轉PDF檔後，上傳至「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 (一) 10:00 止				

備註	1.部分課程以英語授課。 2.本校工程學院學生入學後均須參加工程學院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修習初階數學（一）0學分課程。 3.學生入學後部分課程會安排至華夏校區上課。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1008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總成績比率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二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英文	4.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4.00	V	x1.5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1	3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 (二)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2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C.多元表現: C-1、C-5、C-7、C-8		5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2日 (五)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15日 (一)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7日 (六)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有關二階指定項目作業規劃，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ntust.edu.tw）／招生資訊／大學部招生／四技甄選網頁公告。 2.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3.本系需求之補充資料：自我推薦摘要表（表A）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表B），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大學部招生／四技甄選〕下載。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完成轉PDF檔後，上傳至「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 (一) 10:00 止				

備註	1.部分課程以英語授課。 2.本校工程學院學生入學後均須參加工程學院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修習初階數學（一）0學分課程。 3.學生入學後部分課程會安排至華夏校區上課。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1009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總成績比率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二
招生群(類)別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英文	4.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4.00	V	x1.5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3	9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甄試費	750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2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 (二) 21:00 止		C.多元表現: C-1、C-5、C-7、C-8		5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2日 (五)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15日 (一)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7日 (六)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有關二階指定項目作業規劃，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ntust.edu.tw）／招生資訊／大學部招生／四技甄選網頁公告。 2.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3.本系需求之補充資料：自我推薦摘要表（表A）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表B），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大學部招生／四技甄選〕下載。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完成轉PDF檔後，上傳至「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 (一) 10:00 止				
備註		1.部分課程以英語授課。 2.本校工程學院學生入學後均須參加工程學院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修習初階數學（一）0學分課程。 3.學生入學後部分課程會安排至華夏校區上課。			